

# 为79名农民工“讨薪”——看中阳县人民法院如何用好“诉前调解”

法治一线

□ 本报记者 冯海砚  
通讯员 张晓宇

“霍法官,有个非常紧急的事情,工人们找不到施工单位,又没拿到工资,今天他们集体来到法院,要求起诉施工单位,现在在诉讼中心……”7月的一天上午9时,中阳县人民法院副院长霍可可接到了中阳法院立案庭庭长高彦芳的电话。

听说涉及农民工的工资,正在县里参加矛盾化解联席会议的霍可可放下手头工作二话没说赶回了法院。

经过初步了解,案涉工程目前已经基本完工,但施工单位拖欠了79名农民工64万元工资,突然消失了。工友们多次联系施工单位催讨未果,情绪愈发激动,只能跑到政府职能部门多方寻求帮助,但也一直没有进展,无奈之下,工友们来到了法院。

虽然案子还没有进入审判程序,但是想到一方面涉及农民工群体的切身利益,另一方面也事关企业的发展,霍可可的第一反应是不能等到案子进

入审判阶段再处理,于是立即向院长作了汇报。

“时间不等人,不仅涉及的农民工人数多,而且事关县域营商环境的优化,我们要提前介入,不能让矛盾进一步扩大。”中阳县人民法院院长王永生与霍可可、高彦芳等法官们研究,要立即启动“诉前调解”机制,与县委政法委、县检察院、县人社局、县文旅局等相关单位召开联席会议,联合排查、调前会商,共同制定化解方案,同时,立即开通绿色通道,为工友们申请法律援助,指派援助律师协助工友书写诉状,立即立案,并为困难工友们减免诉讼费用,同步指导开展诉前调解工作。

“法官,我是工友代表,工友们的劳务费我们都核实过了,金额没问题。现在施工单位、建设方都不付款,怎么办?”工友代表李某讲话明显有些情绪。

“我们企业也很无奈,这个项目从2019年3月至10月期间,由河北省某公司在中阳县成立的某公司承建,该公司又将劳务分包了,但工程还未完成验收,质量也有这样那样的不合格,现在总包分包公司都联系不上,项目还不能竣工,晚竣工一天我们也多一天损失……”建设方代表刘某也满脸委屈。

一边是拿不到工资的农民工,一边是替人

“接盘”的建设方,如何打破调解僵局?

法院组织调解员们采取先安抚再调解的方式,先缓和现场剑拔弩张的氛围,再对双方开展“面对面”“背对背”调解。

霍可可向建设方公司解读了相关法律规定,特别是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关于工程建设领域的特别规定,释明了总包单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及时拨付工程款及工费用、对总包单位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等法定义务。还特别邀请公证处对总包公司完成的全部工程量进行了公证,固定证据,为下一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彻底解决奠定基础。并建议建设方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再向相关责任单位主张其他权利。高彦芳及调解员们对工友代表提供的人员及工资清单进行审查,确保农民工工资一分都不能少。

“法官,我们愿意遵守法律规定的建设单位的义务,也愿意配合政府、法院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我们也认可农民工人员和工资,同意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但我们的资金到位后,我们要求打到法院账户。”听到霍可可的劝导,建设方也表明了态度。

“法官,我们签了调解协议,假如他们又拖延不履行,我们的工资岂不是又泡汤了。”工友

们还是不太相信建设方。

“这个你放心,调解协议经过法院司法确认是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假如当事人未履行义务,你们可以申请强制执行。”霍可可解释。

当日下午18时,随着建设方及工友们在调解协议上签字,法官们也完成了司法确认工作。这场历经11个小时的涉及79名农民工工资的诉前调解案件,在政府、法院、检察院的联动配合协调下,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

最终建设方将64万元转入中阳县人民法院账户后,中阳法院又联合县检察院及政府相关部门、建设方、农民工代表召开案款集中发放会,至此,这64万元农民工工资终于到了工友们手中。

据了解,2022年以来,中阳法院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诉源治理大格局,认真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通过建立与政法委、检察院、妇联、工会、银监会等多部门会商指导、联合调解诉源治理联动机制,依托多元解纷平台,加强网上调解,打造“金牌调解员”等措施,组织诉前调解1663件,成功化解矛盾936件,服务群众3523人次,诉前调解成功率达到56.3%,为赋能基层社会治理、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高效优质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 传承·创新·发展

图为孝义市剪纸技艺非遗传承人正在创作。孝义剪纸有着上千年的历史,作为一种本土文化遗产,经过历史的洗礼,一代又一代人通过口传心、手把手传承,将这一技艺流传至今。如今,孝义剪纸正期待与新时代再度碰撞出新的华彩。

记者 冯海砚 摄

## 市司法局着力推动全市律师依法诚信规范执业

**本报讯 (记者 李雅萍)** 近日,市司法局贯彻落实司法部律师工作座谈会会议精神,结合正在开展的“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活动,制定印发了相关措施,着力推动我市律师依法诚信规范执业,建设一支高素质律师队伍,引领全市律师为“法治吕梁”建设贡献律师智慧和力量。

根据制定的措施,市司法局将坚持党建引领,坚定正确政治方向。继续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将《党的二十大报告》《习近平著作选读》等书目列入集体学习计划,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律师坚定理想信念,提升思想境界。持续推进基层组织建设,落实《关于加强律师行业党建的十条措施》的各项要求,提高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质量。

厚植爱国情怀,凝聚行业奋进力量。积极参加省市举办的文体活动,通过提升艺术修养,强健身体素质,进一步丰富律师文化生活。充分发挥行业宣传阵地作用,通过我市律师的生动实践、感人事迹,全面展现我市律师队伍奋发有为、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

践行为民理念,主动担当社会责任。积极开展服务乡村振兴,持续推动落实村(居)法律顾问、免费法律咨询便民工程,推动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参与公益法律服务,通过为群众办实事、公益法律宣讲等活动,鼓励律师化身普法志愿者。

提升专业能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

展。提升律师能力素质,举办全市律师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基层党支部书记政治轮训班,在队伍建设上持续发力。引导律师服务中心大局,深化“法治体检”“法安民企 护航发展”等活动,引导全市当好民营企业“法治护航员”。

加强自律管理,确保依法诚信规范执业。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查处工作机制,定期开展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做到警钟长鸣。推进事务所规范化建设,鼓励支持律师事务所对照山西省星级律师事务所评定标准加强自身建设。执行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实操办法,通过点对点抄告、限期整改的方式,督促律师事务所建设提标提质。

## 市民政局创新方法提升政协提案办理质量

**本报讯 (实习记者 王卫斌)** 今年以来,市民政局高度重视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创新工作方法提升政协提案办理质量,共承办市政协提案11件,其中主办6件,会办5件,包括接办重点提案1件,办理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程序规定,积极改进方式方法,提案办理沟通率、答复率、满意率全部达到100%。

民政部门作为“兜底线、保民生”的重要职能部门,承担着社会救助、基层政权建设、社区治理、区划地名、社会组织管理以及婚姻登记、殡葬改革、养老助老、儿童收养等多项工作,涉及城乡居民,事关千家万户。民政工作都是与老百姓联系最紧密、最直接、最具体的事项,今年市政协提案主要涉及民政局的养老服务、乡村治理两大方面,市民政局积极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要求,高度重视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创新工作方法提升政协提案办理质量。

首先,加强组织领导。市民政局把办理委员提案作为了解社情民意、加强民政服务、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的重要事,由局机关主要领导亲自组织安排,逐步形成了局领导领办、科室分工办理、办公室督办的办理机制,确保提案办理真正做到层层有人管、事事有人办、件件有落实。其次,创新工作方法,将提案办理贯穿为民服务、改进工作作风的全过程,与政协委员尤其是提案委员沟通交流、了解实情、共同研讨学习

法规政策,提高提案办理满意度。在收到委员提案后,市民政局承办科室第一时间与委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委员的真实意图,征求办理意见;办理中主动邀请委员参与,共同寻求解决问题的途径和办法,自觉接受委员监督;办结和答复完毕后,高度重视委员对答复反馈意见的态度,对不满意的及时二次办理,对于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实事求是说明情况,诚恳做好解释工作。第三,注重办理实效。市民政局承办的提案均为民生实事,需要具体落到实处。市民政局在提案办理过程中坚持问题导向,查问题、找差距、定目标、促落实,推进提案办理和民政事业发展相结合,确保每件提案办理落到实处,取得显著成效。围绕委员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特别是一些难点热点问题,集中力量开展调研,充分了解情况,认真研究工作方案,制定工作计划,确定工作目标。对重点提案,由市民政局主要领导亲自抓,重点督办落实,注重提案办理的政策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将合理意见建议转化为助推我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措施和实际行动,切实把提案办理成果转化为推动我市经济发展的实际成效。

市民政局不断创新工作方法,提升政协提案办理质量,增强民政服务意识,坚持“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宗旨,聚焦重点民生任务,全面履行基本民生保障职责,切实织牢织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兜底网,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新闻专递

## 岚县法院“花式”反诈宣传走新更走心

**本报讯** 为了进一步营造反诈宣传浓厚氛围,提高“全民反诈”意识,切实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反诈阵势,近日,岚县人民法院深入社区、超市开展反诈宣传活动。

活动中,该院干警在客流量大、受众面广的岚县全家福超市、福家购物中心等场所,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将“冬瓜、西瓜、哈密瓜,不要做被编的小傻瓜”、“白菜芹菜油菜麦菜,别被骗子当韭菜”等创意新颖的反诈宣传标语小卡片摆放在蔬菜、水果专区,让群众在购物期间了解反诈相关知识,在轻松幽默的氛围中筑牢人民群众反诈反诈意识。

此外,岚县人民法院利用互联网新媒体平台组织青年干警拍摄抖音反诈骗短视频,把反诈反诈知识写成顺口溜揭露诈骗套路手法,使反诈骗知识深入人心,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下一步,岚县人民法院将常态化开展反诈反诈宣传活动,创新宣传举措,提升反诈反诈在互联网新媒体阵地的宣传力度,让反诈骗真正地“走新”更“走心”,全力守护人民群众“钱袋子”。 (王一谢)

## 孝义市公安局高阳派出所深入辖区开展反诈宣传活动

**本报讯 (记者 王涛 通讯员 张继忠)** 近日,孝义市公安局高阳派出所深入孝义市高阳镇新阳煤矿设备修造公司开展反诈宣传及“国家反诈中心”APP推广工作。

宣传中,该所民警结合本辖区真实案例,着重宣传讲解兼职刷单、冒充公检法类诈骗、冒充领导诈骗、网购退款、新型网络电信诈骗等诈骗类型的作案手法,并向在职职工讲解“国家反诈中心”APP的注册步骤、使用方法以及功能作用,动员在职职工向亲朋好友宣传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营造全民下载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的浓厚氛围。通过此次宣传活动,企业职工更直观地认识到电信诈骗的危害性,切实增强了职工反诈意识,提升了职工防诈、识骗能力。

温馨提示:反诈“三不一多”、“三不一要”原则。防范电信诈骗“三不一多”原则:未知链接不点击、陌生来电不轻信、个人信息不透露、转账汇款多核实。防范电信诈骗“三不一要”原则:不轻信、不透露、不转账、要及时报案。

## 交口县公安局回龙派出所户籍窗口变身反诈宣传阵地

**本报讯** 近日,交口县公安局回龙派出所利用户籍窗口的对外服务功能,向前来办理户籍业务的群众面对面推广“国家反诈中心”APP的安装,并详细讲解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知识,让户籍窗口成为面向群众开展反诈宣传的又一重要阵地。

活动中,该所户籍民警在办理完户籍业务后,有针对性地向办事群众讲解电信网络诈骗的惯用手法,实行精准反诈宣传。如果是大学生,民警就详细讲解“网络兼职刷单类诈骗”、贷款诈骗、“杀猪盘”诈骗的相关知识;如果是企业工作人员,民警就详细讲解“冒充公检法诈骗”“冒充领导诈骗”等案例;如果是老人,民警就详细讲解冒充子女、骗取医保等方面的电诈知识。并结合实际情况,向群众讲解了常见的诈骗方式,包括近期多发的网上贷款、投资理财、虚假征信等高发电信诈骗案件手段、套路及防范方法,并手把手帮助群众实名下载安装注册国家反诈中心APP。

该所将持续推进反诈防骗工作,积极探索灵活有效的宣传模式,切实提升辖区群众识骗防骗能力,多渠道动员全民参与反诈行动,严厉打击各类诈骗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孙林)

反诈进行时